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股東」）

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透過遞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期 25 樓 2507 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職位：

1. 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2. 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連同彼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

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終止。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